

## 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上海出口集装箱运力交易合同

(2014年2月制订、2014年10月修订)

交易代码	EU
合同标的	上海至欧洲航线出口集装箱运力
报价币种	美元(USD)/TEU
最小变动价位	1美元(USD)/TEU
合同月份	1、3、5、7、9、11月
交易时间	上午9:00-10:15、10:30-11:30、下午13:30-15:00
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5%
最低定金比例	15%
单笔最大下单量	1,000TEU
单个交易商单月最大签订数量	50,000TEU
最后交易日	合同到期月份第一个星期五(以合同挂牌公告为准)
交收期限	最后交易日的随后十五天(以合同挂牌公告为准)
交收方式	集装箱运力交收
交易手续费	合同价值的0.05%(单边)
平今手续费	暂免
交收手续费	合同价值的0.2%(单边)
可否转让	可在交易商之间转让

附注：合同汇率

1、交易时：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一工作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2、结算时：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当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如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当日未公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则结算时采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一工作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 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上海出口集装箱运力交收标准

## 1 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适用于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交收的上海出口集装箱运力适载货种、运力规范、运输质量等。

1.2 本标准规定的集装箱运力是指适用于上海出口集装箱海运业务的标准集装箱运力。

1.3 本标准适用于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上海出口集装箱运力交易合同交收标准运力和替代运力。

## 2 适载货种

2.1 标准货种：普通干货（不包括危险品）

2.2 限重：1TEU ≤17.5 吨 / 1FEU ≤19.8 吨

2.3 交收单位：5TEU

2.4 交收溢短：允许短货不超过 2 TEU

## 3 运力规范

### 3.1 运费标的

交易标的价格包含海运费及海运相关附加费，具体包括下列附加费：

- 1) 燃油附加费 (BAF/FAF)
- 2) 紧急燃油附加费 (EBS/EBA)
- 3) 币值附加费 (CAF/YAS)
- 4) 旺季附加费 (PSS)
- 5) 综合费率上涨附加费 (GRI)
- 6) 战争附加费 (WRS)
- 7) 港口拥挤附加费 (PCS)
- 8) 运河附加费 (SCS/SCF/PTF/PCC)

### 3.2 基准航线

上海 — 汉堡 / 鹿特丹 (Shanghai — Hamburg / Rotterdam)

### 3.3 基准承运人

中远集运 / 中海集运 / 川崎汽船 / 阳明海运 / 韩进海运 / 长荣海运 / 马士基航运

/ 地中海航运 / 达飞轮船 / 赫伯罗特航运 / 东方海外 / 日本邮船 / 美国总统轮船  
/ 现代商船 / 商船三井

### 3.4 基准箱型及升贴水

	20 英尺标箱	40 英尺标箱	40 英尺高柜
欧洲航线	EU	EU × 2	EU × 2

## 4 运输质量

### 4.1 责任期间

承运人的责任期间从货物装上船舶之时起到卸离船舶之时为止。承运人负担货物装卸费用，但货物在装船之前和卸船之后的费用由托运人、收货人负担。承运人保证船舶适航的责任（义务）和管理货物的责任。

### 4.2 海运提单

承运人在托运人提交合规的单证文件条件下应在开船后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提单，欧洲航线海运提单种类规定为船公司提单（MASTER BILL OF LADING）。

## 5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负责解释。